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3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楊良信

被　　告　協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謝榮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榮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協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、謝榮華、謝榮賓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,115,574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被告協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、謝榮華、謝榮賓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90,623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協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、謝榮華、謝榮賓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協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、謝榮華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協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協榮公司）前於114年1月8日邀同被告謝榮華（即協榮公司負責人）、謝榮賓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（分9,000,000元、1,000,000元2筆，下稱系爭債務或系

爭債權）。借款期間自114年1月9日起至119年1月9日止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浮動計息（目前合計為年息2.22%）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則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雙方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。詎被告協榮公司自115年3月9日起即未依約還款繳息，屢經原告催討無果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同債務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合計7,906,197元（2筆餘額：7,115,574元、790,623元）及應付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（詳附表）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。

三、被告協榮公司、謝榮華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曾以書狀作何陳述。被告謝榮賓則以書狀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略以：對原告主張之系爭債務及借款餘額、利率均不爭執，惟當初伊係出於兄長謝榮華哀求，方同意擔任系債務之保證人，謝榮華私下亦向伊借款2,000餘萬元以經營被告協榮公司，惟適逢疫情衝擊傳統產業及國際關稅問題，導致被告協榮公司無法周轉遂倒閉，謝榮華現去向不明，所遺3名幼子及老母現亦由伊照顧，伊願與原告進行調解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灣土地銀行借據、臺灣土地銀行分行催收紀錄表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臺灣土地銀行潮洲分行115年4月7日通知書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-放款帳務交易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、第33至51頁、第83至85頁），並有被告協榮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被告協榮公司章程、高雄市政府113年10月24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354154400號函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3至28頁）。而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

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；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協榮公司、謝榮華經合法通知，均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爰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，並依民事訴訟法前揭關於不到場當事人即視同自認規定，認定原告本件起訴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其與被告協榮公司、謝榮華間簽立之前揭借據，主張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協榮公司、謝榮華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等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就被告謝榮賓部分，亦據答辯以：對本件應負清償系爭債務之責，及就系爭借款債務之餘額、利率均無爭執等語；揆諸原告提出之系爭債務借據上，被告謝榮賓係本於連帶保證人地位親簽（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），則原告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謝榮賓與被告協榮公司、謝榮華連帶負擔系爭債務清償之責，亦屬有據。至被告謝榮賓雖陳稱願意與原告協商調解系爭債務清償方案，然迄至本件審理終結時，並未能提出原告可接受之調解方案，以及徵得原告同意而為系爭債務之調解，本院亦無從逕命原告應與被告謝榮賓行調解程序。又本件被告謝榮賓雖歷本件訴訟，惟得否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，向法院聲請債務更生或行清算程序，以資解決債務問題，宜由被告謝榮賓另洽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之，一併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恩慈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 （民國）	利率 （週年利率）	違約金
1	7,115,574元	自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①自115年4月10日起至115年10月9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。 ②自115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790,623元	自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①自115年4月10日起至115年10月9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。 ②自115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